

正修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9.09.02 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8 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 三、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修業期限以 1-4 年為限。在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 2 年為限。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滿各該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符合畢業條件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通過各系自訂相關條件。
- 四、 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申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 **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滿碩士學位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請參閱第六點)
 - (二)發表研討會、期刊論文 2 篇 (含以上)。(請參閱第七點)
 - (三)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請參閱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六、 **碩士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該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七、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及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時，需以正修科技大學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名義發表，否則不予承認。
 - (二)投稿、發表之論著須為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全文。
 - (三)對外投稿刊登論文之研討會論文集或期刊應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編

號，以維護論文品質。

(四)對外投稿刊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應由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兩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之作為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六)碩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須經審核通過，並公開收錄至出版品中（如論文集），且須經本系認可。

(七)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者，至少須一篇參與口頭發表並附佐證資料（若兩篇皆發表於期刊則免）。另一篇則須有刊登證明，或以「創作聯合展演」、「教育部第一等設計競賽入圍者」等抵免（如下表），始符合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資格。以下為申請論文計畫要求表列說明：

申請論文口試要求	第一篇須符合	第二篇 (以下只須符合一項)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中發表	口頭發表且有證明(期刊論文則免)	國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刊登
		創作個展或聯合展演，如：第七點(八)之1.說明
		入圍教育部明訂第一等設計競賽，如：第七點(八)之2.說明
		產學 5 萬，並以系名義簽定合約
		發明專利或新樣式專利

(八)申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也需符合要點柒之七，其詳細說明如下：

1.創作個展或聯合展演：

(1)創作個展：在本系就讀期間，舉辦公開之個人創作作品展至少一次（非碩士學位畢業創作作品展），作品件數與畢業創作個展件數規定相同，展出作品三分之二以上件數不同於畢業創作作品展，並印製邀請卡、海報或畫冊等，展出計畫書應於展前一個月先提出經本系認可。

(2)聯合展演：在本系就讀期間，舉辦公開之多人創作聯合展演至少一次（非碩士學位畢業創作聯合展演），作品件數為 2 件以上，並於邀請卡、海報或畫冊等可確認參加人員姓名、展出日期及其

地點等相關資訊，展出後留存，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經本系認可。

2.入圍教育部第一等設計競賽：在本系就讀期間參加教育部明訂第一等國際級設計競賽或徵選(如海報、標誌、包裝、媒體、產品、室內設計等)且獲得入選或優選、佳作以上獎項至少一次之證明者。

(九)申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之要求：碩士班研究生需辦理畢業創作作品聯展或個展，規定如下：

1.聯合展演：展出作品件數詳下列規定

- (1)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 8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2)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短片等)：送繳 2 件以上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3)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4)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1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5)展出作品數量應經指導教授核可。

2.個展：展出作品件數詳下列規定

- (1)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 15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2)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短片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3)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 5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4)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5)展出作品數量應經指導教授核可。

3.以上個展或聯展均應印製邀請卡及海報等資料，最後仍需與畢業「創作論述」一併繳交回系上認定。

4.創作畢業展若有未盡事項，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藝術類：於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創作論述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承上述認定之藝術類範圍，其創作論述應包含內容為：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須有指導教授掛名，若為多人合著時，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第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作為畢業合格論文。
-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後，應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審查（應檢附：論文全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小組審查之。
- (十三)碩士班研究生選擇以新發明或新樣式專利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時，得以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抵免一篇。多人共同發明時，研究生發明人僅限於二位，且須均為研究生。
- (十四)上述之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發明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經公開發表者為限。

八、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條件：完成論文計畫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程序：填寫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並附上完整的論文計畫三份(須膠裝)。
- (三)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 1.上學期 9 月 15 日前申請，10 月 15 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口試。
 - 2.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申請，6 月 15 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口試。
- (四) 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交回系辦公室。
-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請相關文件)

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申請條件：論文計畫經委員提報通過後，最少間隔三個月，才得以申請論文考試。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包含：修畢應修科目、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合格、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發表研討會論文 2 篇以上合格以及 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掃描完畢重複率低於 20% (不含參考文獻) 之紙本證明。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 (四)申請程序：填寫附件，如參加研討會或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日期申請表，並附上完整碩士論文初稿乙份。
- (五)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

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口試

- 1.上學期 9 月 15 日前申請，12 月 15 日前口試。
- 2.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申請，6 月 15 日前口試。
- 3.請於 12 月 15 日或 6 月 15 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程序，未在規定時間申請或完成口試者，需自行負擔該次所有口試審查委員費用。
- 4.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者，請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填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名單表，表單填妥後繳交回系辦公室。
- 5.論文口試 3 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送系辦轉寄口試委員審查並安排口試。
- 6.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請相關文件)

十、 指導教授申請：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三)碩士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 (四)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 (五)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十一、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聘任：

- (一)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再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提聘資格詳細說明如下：

(1)在特殊領域具有高度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學位考試委員，並經系所教評會議決議通過者。

(2)曾擔任國內外技藝競賽之選手、評審及裁判人員，足以勝任學位考試委員，並經系所會議決議通過者。

(3)具產官學合作經驗、專利創作發明人，以及曾獲國際競賽獎項，足以勝任學位考試委員，並經系所會議決議通過者。

5.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聘之。